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4613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勁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卓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壹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壹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商銀）間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1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8年12月24日向訴外人萬泰商銀申請現金卡使用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並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。詎被告自92年12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

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經萬泰商銀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77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770元 | |